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素芬

相　對　人　兆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浩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萬7,0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101 年度訴字第293 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2 年度上字第545 號民事判決廢棄改判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784號民事判決廢棄上開二審判決並發回二審，經高院103 年度上更㈠字第9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71 號民事判決廢棄上開更一審判決並發回二審，經高院106 年度上更㈡字第2 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61 號民事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本件至此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分別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837 元【計算式：20,701+56,742+121,077-6,683=191,837】、複丈費4,000元、第二審證人日旅費1,240 元，合計197,041 元【計算式：191,837+4,000+1,204=197,041 】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7,041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